156550 - 在斋月的白天通奸的人必须要忏悔和交纳罚赎

السؤال

大约在三四年之前,我在斋月的白天犯了通奸的罪恶,(祈求真主饶恕),当时我没有做礼拜,也没有封斋,我只是在人前装模作样的封斋,有时候如果有年纪比我大的人在,我就勉为其难的做礼拜,我现在仍然单身。感谢真主,我已经向真主忏悔了,他是至仁的、至慈的和至恕的。我必须要为斋月的白天通奸的罪恶而交纳罚赎吗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。

感谢真主引导了你,使你从这个严重的罪恶中忏悔,因为你在斋月里通奸,破坏了斋月的圣神性,忏悔是来自真主的恩典,值得感谢和感激,最大的感谢就是保持忏悔,长期反省,祈求真主的饶恕,后悔以前的行为,利用真主答应祈求的每一个时机,向真主祈求饶恕和原谅,希望真主接受忏悔,既往不咎。真主说: "信道的人们啊!你们当向真主诚意悔罪,你们的主或许免除你们的罪恶,并且使你们入下临诸河的乐园。在那日,真主不凌辱先知,和与他一起信道的人们。他们的光明,将在他们的前面和右边奔驰,他们将说: "我们的主啊!求你完成给我们的光明,求你赦宥我们。你对于万事是全能的。"(66:8)。

至于交纳罚赎的问题,四大学派的教法学家一致主张这是必须的(瓦直布),他们主张在斋月的白天 发生性行为必须要交纳罚赎,就像你的情况一样,无论是合法的性行为或者非法的性行为都一样,非 法的性行为罪加一等,因其破坏了斋月的圣神性,超越了真主的法度。

伊姆拉尼(愿主怜悯之)说:"谁如果在斋月的白天与女人通奸,则其斋戒无效,必须要交纳罚赎。"《阐明伊玛目沙斐仪的学派》(3 / 525)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:"一个封斋的游牧人在斋月的白天故意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,先知(愿主福安之)明文规定他必须要交纳罚赎;这是先知(愿主福安之)的判决,阐明了这个教法律例的关键和原因,教法学家们一致认为与女奴发生性行为和通奸必须要交纳罚赎。"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10 / 300)。

×

阿卜杜•阿齐兹•本•巴兹、阿卜杜•冉扎格•阿菲福、阿卜杜拉•本•额德亚尼。

最后,我们嘱咐你在秘密和公开的行为中敬畏真主,忏悔在过去的岁月和日子里没有完成的礼拜和斋戒,尽早的努力还补失去的礼拜和斋戒。

要了解罚赎和相关的教法律例,敬请参阅(1672)、(22938)、(38023)和(39734)号问题的回答。 真主至知!